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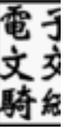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704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7007046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平國小辦理「107學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『我家很經典系列-孔夫子』電子化教材研習暨推廣學校、班級徵集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平國小107年8月26日平小輔字第1070005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為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主辦，由中平國小承辦，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藉由電子化閱讀教材於中小學推廣「經典閱讀-品格培養」扎根活動，107學年度(詳如計畫書)受理全市各校申請旨揭計畫補助，並將錄取結果公告於中平國小網頁(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>)，上、下學期各補助50個班級(每班每學期新臺幣5,000元整)，共計100個班級進行旨揭教材推廣教學。

(二)倘貴校有意申請前開補助，依計畫規定期程(申請時間為107年9月3日起至9月23日止)自行申請；經錄取之學校



SEC 教務107/08/31 09:58



1070006262

有附件

需於108年5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至少需實施30節課以上之教學，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依限核結，並繳交成果報告（如計畫附件教學設計及成果冊，含書面及電子檔）。

三、本案經費由基金會全額補助，中平國小協助核撥及核結事宜；請中平國小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獎狀名單及成果（免備文）報局。

四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每學期核敘承辦學校中平國小3人嘉獎各1次，3人獎狀各1紙；另參與推廣之學校嘉獎1人各1次，1人獎狀各1紙，參與班級1人獎狀各1紙。

五、另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第十六款規定，專案核予經審核通過之旨揭創意教學設計著作，核發每件0.05分（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2018-08-31
08:47
章



裝

訂



46

線